

附件一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事項

103.6.30 校務會議通過
103.7.2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4.6.2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
105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
110.03.10 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修訂
110.8.31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學生服裝儀容以整齊清潔、簡潔樸素為原則。

貳、本校學生服裝計分為校服、體育服兩種，各種款式，顏色要求如下：

一、校服：襯衫與外套均需繡學號、繡法如下說明。

男生：

- (一) 黃短袖及長袖襯衫一律依每年招標選定之樣式為主；惟不可過寬或過窄，左胸口袋平面外貼，不加蓋，口袋上方繡校名、科別、學號，前胸鈕扣為外露式，不可加任何皺摺或線條。
- (二) 長褲：黃卡其，以雙斜紋土黃色平正為準，寬窄需合度，布料材質均以本校訂製規格為準。
- (三) 冬季外套與運動服外套同款(件)，且於外套左胸前校徽上方繡六碼學號。若寒流來襲時，可於外套內及外加添個人禦寒衣物及圍巾。

女生：

- (一) 黃短袖及長袖襯衫一律依每年招標選定之樣式為主；惟不可過寬或過窄，左胸口袋平面外貼，不加蓋，口袋上方繡校名、科別、學號，前胸鈕扣為外露式，不可加任何皺摺或線條。
- (二) 夏裙為深藍色褶裙（可依個人需求穿著黑色長褲）。
- (三) 長褲：黑色，為雙斜紋平正樣式，寬窄須合度，布料材質均以本校招標訂製規格為準。
- (四) 冬季外套與運動服外套同款（件），且於外套左胸前校徽上方繡六碼學號，若寒流來襲時，可於外套內及外添加個人禦寒衣物及圍巾。

二、運動服：

- (一) 冬季外套與運動服外套同款（件），且於外套左胸前校徽上方繡六碼學號，若寒流來襲時，可於外套內及外添加個人禦寒衣物及圍巾。
- (二) 運動服上衣為淺藍色（冬、夏季均須於左胸口袋上方繡六碼學號），褲子為深藍色。（款式、樣式、色系一律以每年學校招標為主）
- (三) 體育短褲依個人需要可直接穿著到校，惟須遵守以下規範：
 - 1、短褲不得作任何修改與裝飾。
 - 2、不得作高腰或低腰褲穿著，內褲、大腿皆不得外露。
 - 3、鞋子、襪子需搭配合宜得體，著短褲時以休閒運動鞋款為主，應遵守本校鞋襪穿著規定，詳如第參點。
 - 4、服裝依季節氣候適當換穿，夏季著體育服時可依個人需求穿著運動長褲或短褲。
 - 5、學校可視當日活動辦理等情形，統一定學生到校服裝。

- 參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經本校「服裝儀容委員會」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)。但重要場合(如月會、畢業典禮、開學典禮、休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…等重要集會)，須穿著制服不可穿著體育服；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經本校「服裝儀容委員會」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- 肆、社團服裝須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並經由本校「服裝儀容委員會」認可後始得於社團課當天穿著。
- 伍、穿著校服、體育服，一律以整齊乾淨為原則；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陸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、返校打掃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柒、頭髮一律以整齊、梳理整齊及注重個人衛生為主；指甲保持乾淨，定期修剪，不得彩繪(塗指甲油)，男生不得留鬍子。
- 捌、書包請使用學校制式書包(斜背式或背包式)，若仍不敷使用，得另外增加使用其他非制式包包(背包式書包自 100 學年度開始適用)。
- 玖、如需配戴飾品(如戒指、手環、耳環、手鍊、項鍊等)一律以樸素低調為原則。
- 拾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「學輔通報」或集會時宣布補充之。

附圖：

繡學號樣式
(可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參閱)
黃襯衫(藍字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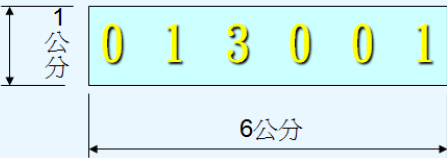
4公分

9公分

新 竹 高 商
資 0 1 3 0 0 1

繡字位置：(以學生方向為準)或請參閱下圖
◎左邊口袋上方繡校名、科別、學號
◎免繡姓名
◎字體大小、間距可適當調整。

繡 學 號 樣 式 (運動服)
運動服(黃字)



1公分

6公分

0 1 3 0 0 1

繡字位置：口袋上方
◎字體大小、間距可適當調整。

制服外套(黃字)



1公分

6公分

0 1 3 0 0 1

繡字位置：校徽上方
◎僅需校徽上方繡上學號。
◎免繡姓名
◎字體大小、間距可適當調整。